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2016年年报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年报及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6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年度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阅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2、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未发现参与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相关指导精神和公司制定的《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公司充分考虑未来资金安排和正常经营需求，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0,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012,0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35,06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5,180,000股。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情况，表现出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其在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年报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涛

陈金山

杨为民

2017年4月13日